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国家、省考核标准。制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

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措施，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库。

（八）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地

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权限内压覆矿产资源审查。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全市自然资源、林业草原领域科技发展。制订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林业草原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执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林业草原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林业草原领域交流合作。

（十四）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乡镇党委、政府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组织查处全市自然

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十五）承担全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相关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全市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管护。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性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碳汇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全市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全市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保护利用。组织实施全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保护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生态影响的审核，开展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九）负责全市国家公园事权范围内的保护管理建设工作。组织研究并实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市

建设规划和标准。负责全市国家公园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工作，代行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资源环境综合执法等工作。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对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组织制订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提出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新建、调整及晋升、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风景名胜区的申报。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二）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相关工作。监督并实施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措施。依据国家关于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林草产业发展，组织开展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承担维护农牧民经营林业、草原合法权益的责任。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三）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政策以及相关林业产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业产业发展、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开展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四）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市级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五）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草原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六）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市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七）监督管理全市林业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保护建设预算内投资、国家和地方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国家规划内、市级预算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执行国家在林业和草原方面的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八）承担“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中“生态优先”相关工作以及市绿化委员会、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职能转变。

1. 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和市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

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优化服务，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 加强林业草原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对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组织实施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示范市建设工作，加快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在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中发挥主体作用。

二、机构设置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机关内设机构请填写数量6个，具体为：办公室、项目办、矿产办、执法队、规划办、财务室。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0.7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30.77
		十. 节能环保支出	1,383.36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315.86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0.02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9.87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9.6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80.75	本年支出合计	4,518.26
上年结转	2,437.51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518.26	支出总计	4,518.26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518.26	2,437.51	2,080.75								
同仁市自然资源局	4,518.26	2,437.51	2,080.75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4,518.26	2,437.51	2,080.75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18.26	316.63	4,20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		1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00		13.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6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7	6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2	26.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6	13.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8	2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7	30.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7	30.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3	8.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4	21.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83.36		1,383.3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81.00		1,081.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081.00		1,081.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48.00		248.00			
2110501	森林管护	248.00		248.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4.36		54.3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4.36		54.36			
213	农林水支出	1,315.86		1,315.8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46.51		1,046.5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46.51		1,046.5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9.35		269.35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69.35		269.3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0.02	200.22	939.8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40.02	200.22	939.81			
2200101	行政运行	200.22	200.2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39.81		939.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7	1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7	1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7	19.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9.61		549.6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49.61		549.61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49.61		549.6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080.75	一、本年支出	4,518.26	4,518.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	1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65.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77	30.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83.36	1,383.3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315.86	1,315.8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0.02	1,140.0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87	19.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9.61	549.61		
		（二十三）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2,437.51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7.5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518.26	支出总计	4,518.26	4,518.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18.26	316.63	4,20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		1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00		13.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6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7	6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2	26.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6	13.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8	26.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7	30.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7	30.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3	8.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4	21.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83.36		1,383.3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81.00		1,081.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081.00		1,081.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48.00		248.00
2110501	森林管护	248.00		248.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4.36		54.3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4.36		54.36
213	农林水支出	1,315.86		1,315.8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46.51		1,046.5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46.51		1,046.5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9.35		269.35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69.35		269.3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0.02	200.22	939.8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140.02	200.22	939.81
2200101	行政运行	200.22	200.2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39.81		939.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7	1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7	1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7	19.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9.61		549.6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49.61		549.61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49.61		549.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6.63	289.02	27.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51	252.51	
30101	基本工资	79.24	79.24	
30102	津贴补贴	75.28	75.28	
30103	奖金	43.97	43.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6	13.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3	8.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1	11.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0.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7	19.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1		27.61
30201	办公费	3.96		3.96
30202	印刷费	0.77		0.77
30206	电费	0.55		0.55
30207	邮电费	0.88		0.88
30208	取暖费	1.33		1.33
30211	差旅费	3.30		3.30
30213	维修（护）费	0.33		0.33
30216	培训费	0.88		0.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0.38
30228	工会经费	3.18		3.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4		10.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1	36.51	
30302	退休费	26.58	26.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9.93	9.9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88		0.50		0.50	0.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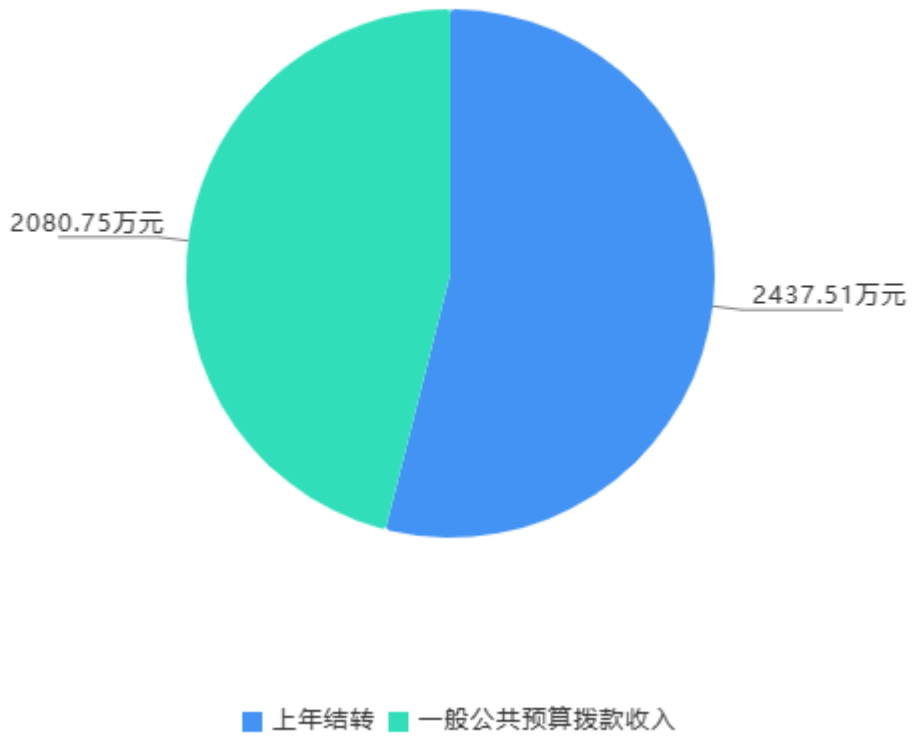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0.75万元、上年结转2,437.5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7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383.36万元、农林水支出1,315.8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140.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8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49.61万元。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2024年收支总预算4,518.26万元。

二、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4,518.2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437.51万元，占53.9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0.75万元，占4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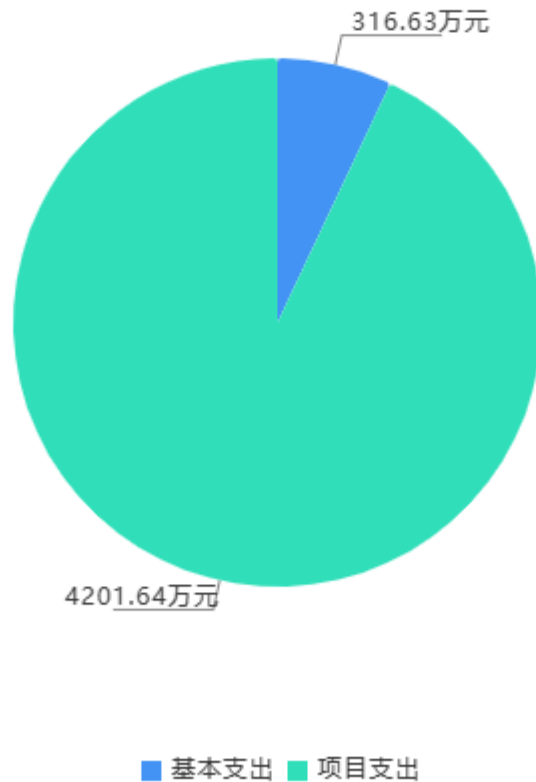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4,518.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6.63万元，占7.01%；项目支出4,201.64万元，占9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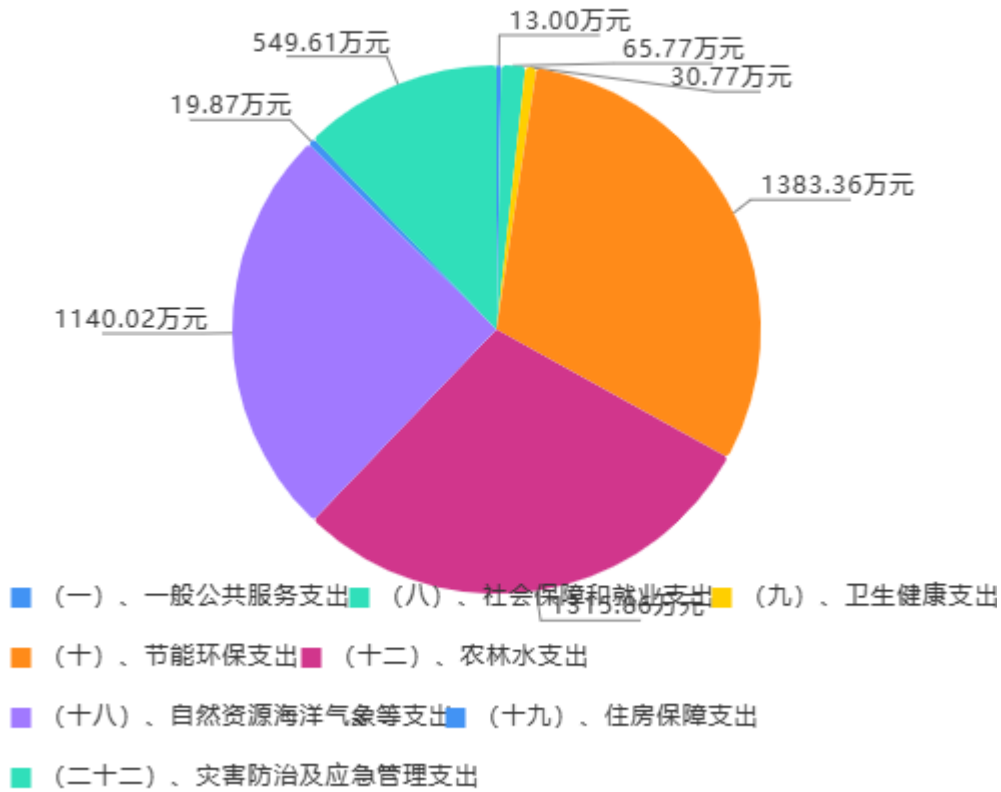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18.26万元，比上年增加649.50万元，主要是专项款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080.75万元，上年结转2,437.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7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383.36万元，农林水支出1,315.8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140.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8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49.61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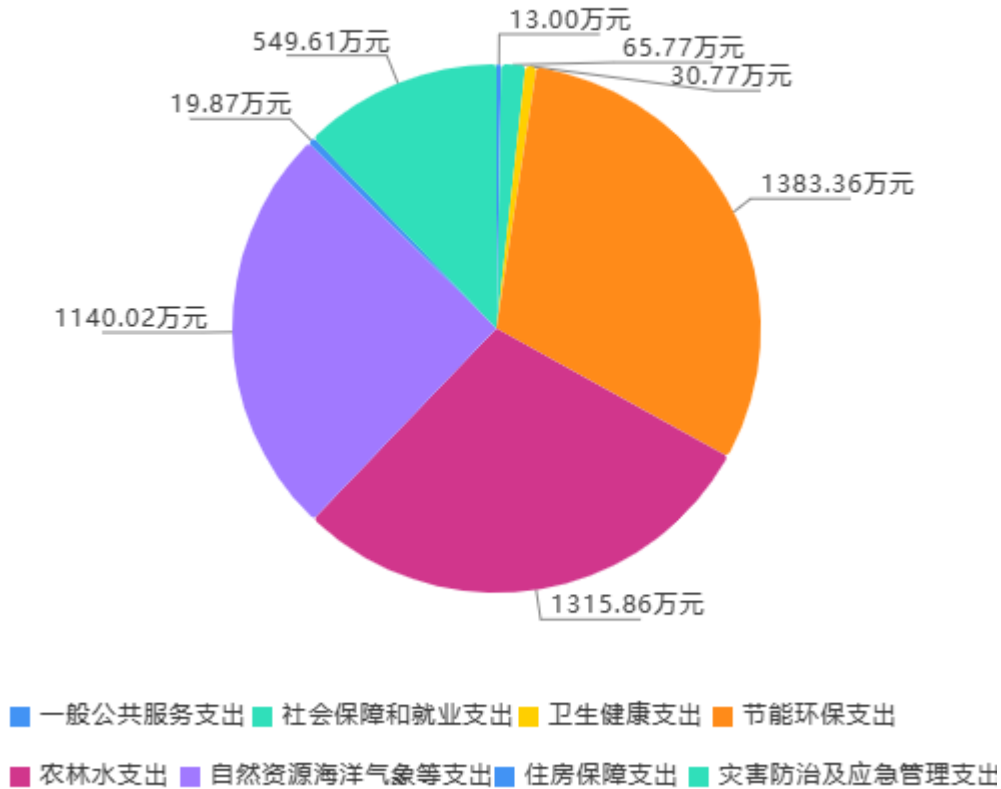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18.26万元，比上年增加649.50万元，主要是项目款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00万元，占0.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5.77万元，占1.46%；卫生健康（类）支出30.77万元，占0.68%；节能环保（类）支出1,383.36万元，占30.62%；农林水（类）支出1,315.86万元，占29.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类）支出1,140.02万元，占25.23%；住房保障（类）支出19.87万元，占0.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549.61万元，占12.16%。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12万元，比上年增加5.96万元，增长29.55%，主要是养老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6万元，比上年增加2.98万元，增长29.55%，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58万元，比

上年减少10.28万元，下降27.89%，主要是退休人员变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1.84万元，比上年减少2.12万元，下降8.86%，主要是人员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93万元，比上年减少0.86万元，下降8.79%，主要是人员减少。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81.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此科目专项款。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6.24万元，比上年减少1301.70万元，下降86.90%，主要是此科目专项减少。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22万元，比上年减少16.15万元，下降7.47%，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减少。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88万元，比上年增加18.8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此科目专项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9.87万元，比上年增加2.15万元，增长12.11%，主要是住房基数增加。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4年预算数为468.00万元，比上年增加448.00万元，增长2240.00%，主要是地质灾害项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6.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9.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9.24万元，津贴补贴75.28万元，奖金43.9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0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9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1.9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4万元，住房公积金19.87万元，退休费26.58万元，医疗费补助9.93万元；

公用经费 27.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6万元，印刷费0.77万元，电费0.55万元，邮电费0.88万元，取暖费1.33万元，差旅费3.30万元，维修（护）费0.33万元，培训费0.88万元，公务接待费0.38万元，工会经费3.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88万元，比上年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50万元，0万元；公务接待费0.38万元，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公用支出）财政拨款预算27.61万元，比上年增加4.04万元，增长17.14%。主要是人头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级）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2个，预算金额1,764.12万元。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1,764.12								
403001-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632321000240000004358-编外长期聘用人员支出	12-编外人员类	18.88	我单位编外长聘人员 支出 2024年财政临聘人员工资 养老保险金 失业保险金 烤火费 医疗保险金等。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济成本	≥	18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	18	万元	40
	632321000240000000118-2024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地方配套	3-特定目标类	8.50	2024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地方配套资金,产生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主要用于东山林场、西山林场的基础设施建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	18	万元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	45000	元	50
	63232100024000000021-2024年阿赛公路租赁费	3-特定目标类	10.00	2024年阿赛公路租赁费,主要产生数量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用于同仁市年都乎乡杂萨日村公路造林租赁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效益指标	≥	50000	人/元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	50000	人/元	40
	63232100024000000025-2024年森林保险补贴	3-特定目标类	31.14	2024年森林保险补贴,提高国有林场,林农合林业企业抵御风险能力,稳步推进森林保险工作,促进我省林业保险可持续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效益指标	≥	200000	元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	111400	元	40
	63232100024000000029-2024年东西山造林项目后期管护	3-特定目标类	100.00	2024年东西山造林项目后期管护项目,产生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用于同仁市东山林场,同仁市西山林场造林项目后期管护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效益指标	≥	1000000	人/次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	600000	人/次	40
	63232100024000000030-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经费	3-特定目标类	5.00	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经费,主要用于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2024年度森林和草原防火培训、购买宣传册等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效益指标	≥	30000	人/次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经费	≥	20000	人/次	40
	63232100024000000032-2024年三江源湿地管护工资	3-特定目标类	21.60	2024年三江源湿地管护工资,双朋西湿地管护人员10人,每人每月1800元,共计216000元,提高了草原森林管护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效益指标	≥	116000	人/元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	100000	人/元	40
	63232100024000000109-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0.00	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	20	万元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	20	万元	40
63232100024000000584-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防火物资补助项目)	3-特定目标类	20.00	2024年防火物资补助项目资金为20万元,通过给同仁市五个国有林场购买防护服及防火储备物资,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	20	万元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	20	万元	40	
63232100024000000592-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	3-特定目标类	111.00	2024年生态护林员项目总资金为111万元,管护面积为6.66万亩。该项目为生态护林员劳务费,提高了生态护林员的收入,提高了对森林草原的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	111	万元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	111	万元	40	
63232100024000000603-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管护)	3-特定目标类	970.00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管护项目总资金为970万元,该项目有效保护了国有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落实管护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	970	万元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	970	万元	40	
63232100024000000643-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3-特定目标类	448.00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济成本	≥	448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	448	万元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	448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10000	人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

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九)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林区公共支出。

(十四)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六)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